

條款及細則

1. 除非另有指明，所有優惠（「優惠」）適用於以東亞銀行萬事達卡於澳門新濠鋒、澳門喜來登金沙城中心大酒店、澳門瑞吉金沙城中心酒店、新濠天地 – 譽瓏軒、新濠鋒 – 吉良、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 – 威豐味、新濠影匯 – 山本秀正及金光飛航（統稱「參與商戶」）作任何有關全數簽賬之持卡人。
2. 持卡人須於落單/預訂時及簽賬前聲明使用東亞銀行萬事達卡以享用優惠。
3. 除非另有指明，各參與商戶提供之優惠可同時使用。
4. 供應有限，售完即止。
5.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、禮券/現金券或其他貨品/服務，亦不可與 VIP/會籍優惠或任何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。
6. 所有價目及圖片只供參考。
7.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益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623 章）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8. 本行不會對參與商戶的貨品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，亦不會就參與商戶的貨品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。如有查詢或投訴，持卡人應直接聯絡有關參與商戶。
9. 本行、MasterCard Asia/Pacific (Hong Kong) Ltd 及參與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/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並作出適當的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、MasterCard Asia/Pacific (Hong Kong) Ltd 及參與商戶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